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6）沪 01 民终 416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卢某，女，1983 年 10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男，1981 年 10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住上海市长宁区。

上列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刘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男，1987 年 12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卞虎，上海国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卢某、王某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 4544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诉人卢某、王某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被上诉人李某人民币 10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给付被上诉人李某人

民币10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给付被上诉人李某人民币800,000元，于2017年1月31日前给付被上诉人李某人民币200,000元，共计人民币1,200,000元。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就此了结；

二、若上诉人卢某、王某未按期履行上述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被上诉人李某有权依据（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45444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92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7,462.50元，由被上诉人李某负担人民币112.50元、上诉人卢某、王某负担人民币7,350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上诉人卢某、王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01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7,005元，由上诉人卢某、王某负担；

四、双方别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孙春蓉

代理审判员　　王韶婧

代理审判员　　鲍松艳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纯君